



#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立法會CB(2)1424/15-16(04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1424/15-16(04)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-914室  
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 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2537 2319  
傳真 Fax: 2537 4874

## 傷殘津貼檢討建議

根據 2013 年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，估計有 578 600 名居住於院舍及住戶內的殘疾人士，該 578 600 名殘疾人士佔全港人口的 8.1%。截至 2016 年 1 月，領取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是 20,653 宗，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數目則是 114,232 宗。

近年，殘疾人士及民間團體對「傷殘津貼」的定義及評估標準等有不少意見。要求政府檢討「傷殘津貼」的發放準則、「嚴重傷殘」的定義、以至讓領取「傷殘津貼」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。梁振英在 2012 年競選政綱中提出「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請傷殘津貼」。可惜到 2016 年仍未兌現承諾，令單肢傷殘人士未能取得傷殘津貼，我們要求政府當局儘快交代細節和時間表。

在現行制度下，傷殘評估主要由病者的應診醫生進行評估，但各間醫院對於「高額」及「低額」傷殘的評估暫未有統一的清晰指引，評估表格亦不夠清晰及有欠客觀，令評估結果出現差異，使部份嚴重肢體傷殘人士仍領取「低額」傷殘津貼中。長遠而言，政府應要有劃一的標準，為前線員工作培訓，統一各政策局及行政部門對殘疾的定義，這既能有利制定長遠殘疾人士復康政策，亦可減少因不同政策對殘疾的標準不同而做成的混亂、誤解、歧視和投訴。

民主黨  
5 月 3 日